

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

穗空港环管影〔2025〕7号

关于广州市博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市博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《广州市博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我委批复如下。

一、广州市博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（项目代码2412-440100-04-01-875068）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大巷村同富北街2号，租用已建厂房，占地面积为1500m²，建筑面积为3000m²，从事纸盒的生产加工，年产纸盒1500万个。项目员工人数共20人，均不在厂区内食宿，每天工作8小时，年工作300天。项目总投资1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，占总投资的20%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前提下，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

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我委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三、本项目应按照《报告表》所述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使用功能进行建设，营运期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符合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要求

1.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印刷、覆膜、粘合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经密闭负压（印刷）、包围型集气罩（覆膜、粘合）收集后引入两级活性炭吸附塔装置（TA001）处理，尾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。

2. 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高净水厂集中深度处理。

3. 噪声污染防治要求。项目应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和布设生产区域，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对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、隔声、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，并加强对生产及配套设备的维护与保养，减轻噪声污染。

4. 固体废物处理要求。项目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；包装固废、边角料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；废活性炭、含油墨废抹布、废印版、废油墨包装桶、废胶水包装桶、废UV灯管等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危废处置单位处理。

（二）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

1.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。项目NMHC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印

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1616-2022）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；总 VOCs 排放执行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 44815-2010）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平版印刷（不含以金属、陶瓷、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）、柔性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及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。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限值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。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44/2367-2022）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2.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。项目生活污水执行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。

3. 噪声排放标准。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3 类标准要求。

四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否则，按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罚。

五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公司应当重新报审建设项目的环境

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、运营过程中如涉及规划、国土、建设、人防、水务、消防等问题，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。

七、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

2025 年 2 月 14 日

（联系人：周铁海，联系电话：36066884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，利智华（广州）环境治理有限公司。